

从“互联网+”到“金融+”

金融科技成为投资界新风口

上交所修订发布《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个人合格投资者标准需重新认定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并于近日发布《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办法》于7月1日起实施。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的目的是与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保持一致、有机衔接,紧紧围绕防控债市风险、确保平稳发展的基本目标,同时兼顾部分债券品种的自身特点,平衡制度的统一性和灵活性,对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进行调整。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统一标准。调整合格投资者的标准,与证监会《办法》认定专业投资者的标准保持一致,但暂不引入证监会《办法》中关于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定,同时新增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指标的期限要求(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日均)。

二是调整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标的范围。除利率债、大公募公司债、可转债和质押式回购出资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还可以参与小公募公司债中的高信用等级债券(债券信用评级AAA)的认购、交易。

三是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规定在债券出现评级下调、违约等风险情形时仅允许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四是强化证券经营机构责任。落实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要求,细化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及义务。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7月1日起投资者应该根据《办法》规定,在其所属投资者类别对应的债券范围内进行投资。根据原有规则买入的债券,若超出《办法》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者可以卖出或者继续持有到期,不得再行买入。

根据上交所原有规则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均需根据《办法》规定,在7月1日前重新进行评估认定及报备。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方可继续买入相应投资范围的债券。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不满足《办法》要求的投资者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于2017年12月9日前了结全部相关交易,期间不允许增加回购交易未到期余额。

上交所方面同时提醒个人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据新华社)

近几年,金融科技热潮在全球涌现。而中国金融科技公司获得融资占全球金融科技公司融资总额的份额超过50%。近日,由清华大学提供学术指导,京东金融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17金融科技报告:行业发展与法律前沿》(下称《报告》)发布。报告显示,2016年,中国的金融科技公司获得77亿美元融资,首次超越美国位列全球第一,金融科技成为投资界新风口。

什么是金融科技

2016年大热的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促使了国内从业者或机构追逐 Fin-tech(金融科技)这一概念。原有的互联网金融概念已经不能完全阐述技术在金融行业的重要性和作用。2016年网贷行业大平台的资产端和技术拆分也值得关注,这些平台给自己定下金融科技内涵,以赋予自己的技术能力更好的品牌和更强业务能力。国内的互联网金融概念,也可能逐步趋近并融入金融科技的概念体系,最终与国际通行概念保持一致。

《报告》认为,法律层面定义金融科技,的难度较大,但指出金融科技无外乎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旨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改善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业内人士认为,金融科技主要包括支付结算、网络融资与资本筹集、智能金融理财服务以及市场基础设施等四个部分。

金融科技作为新兴概念或行业因为涉及业务边界界定与行为监管,其概念的阐述或定义的明确,一方面其需要行业对其进行探索;另一方面,其内涵很大程度上仍有待于监管层定义。金融科技在业务层面渗透率的加快,也会带来监管层面的跟进,一是研究厘清其逻辑与脉络,二是为监管铺垫。

《报告》引用KPMH等数据报告指出,2016年中国带动了亚洲替代北美成为全球金融科技投资第一目的地。2016年前9个月,中国金融科技公司获得融资占全球金融科技公司融资总额的份额超

过50%,中国也在2016年首次超过美国位列全球第一。分地域来看,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在2016年获得了77亿美元的融资,美国为62亿美元,英国为7.83亿美元,其他国家或地区则均不满1亿美元。

据数据统计,中国金融科技市场融资比重更大,在2016年全球504笔投融资交易中,281笔发生在中国,占比56%,在全年1135亿元融资总额中,中国更是独占875亿元,占比77%。随着中国板块的强势崛起,以京东金融、微众银行等为代表的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在全球范围中的地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金融科技服务传统金融

在行业发展的热潮下,我国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也始终在探索金融科技的核心价值所在。《报告》摘录了主要的国际组织、主权国家的金融科技概念,认为金融科技的核心在于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放眼全球,高盛、摩根士丹利、瑞银等老牌传统金融机构无不主动拥抱金融科技公司,将科技视为参与全球竞争的核心能力。

在国内,金融科技公司用技术为传统金融机构服务,更是成为普遍共识。早在2015年8月,京东金融就推出业内首款“互联网+信用卡”小白卡,成为行业热点IP,并已经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达成合作;2015年10月,京东金融成了首次提出“金融科技”概念的国内公司。

进入2017年,京东金融更是加快了与传统金融机构的融合。1月,京东金融与中国银联达成战略合作,宣布区块链合作测试成功;6月,京东金融宣布与工商银行启动全面业务合作,将利用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方面的优势,与工行在获客与用户运营、智能风控、流程优化等各核心业务层能力上优势互补。随后,百度与中国农业银行宣布共同构建智能银行,紧接着6月22日,中国银行与腾讯携手成立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

一直以来,京东金融都在用实践加强



2016年,中国的金融科技公司获得77亿美元融资,首次超越美国位列全球第一,金融科技成为投资界新风口。

资料图片

与传统金融机构的合作。京东金融CEO陈生强曾提到,中国的金融机构已经认识到,在金融全球化竞争愈演愈烈的环境下,选择金融科技、拥抱金融科技,并非只是一个态度问题,其实已经是一个关系到切身利益,关系到全球市场竞争力的战略问题。

事实上,金融科技公司能够为传统金融赋能,并非只是流量、渠道等浅层的领域,而是真正能对其核心业务进行重塑的科技能力。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做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面临的欺诈挑战为例,京东金融已经能够为传统金融机构提供设备识别技术,解决对用户行为和意图的精准识别、身份验证、账户风险识别等等。

截至目前,京东金融的合作伙伴已经涵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主流金融行业,京东金融能够为传统金融机构提供的,则是一整套的、全链条的模块化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实现核心业务的全面升级。

防范金融科技带来的风险

技术构建了全新的金融业态,同时也越来越需要新的发展环境与之相匹配。《报告》提出,为了鼓励金融科技发展,防范金融科技带来的风险,包括英国、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在采取包容性的法律政策。

对于如何在金融科技领域研制统一

的技术和服务标准,《报告》认为,从国家战略层面出发,建议以“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理念,构建我国金融科技生态体系:一是控制金融科技风险,对金融科技公司进行适度监管;二是鼓励金融科技创新,促进普惠金融发展;三是专设金融科技监管职能,拟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四是强化行业协会自律,推动建立行业标准化体系;五是用科技监管金融科技;六是预防金融科技的技术风险;七是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司法体系。

京东金融在对《报告》做详细解读时表示,从一国金融科技的生态体系来看,不仅包含通过技术手段提供创新金融服务的金融科技公司,为金融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科技公司和提供金融合规科技应对方案的监管科技公司,还包括传统金融机构,它们与金融科技投资机构、商业模式孵化器、金融监管机构、科技监管机构和金融科技监管机构,共同推动金融业的发展与变革。

同时,京东金融还表示,当大家关注金融科技的关键技术时,既需要关注传统的互联技术,更需要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从世界范围来看,与金融科技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包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方面。从资本对技术的关注热度来看,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将转向区块链、智能身份认证、人工智能应用等前沿技术。

(本报综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lis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ir codes, addresses, and license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Ping'an Ban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nd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